

的拓展。

3、完善贸易合作促进、公共商务信息等服务体系，加强平台和通道等载体建设，促进优化食品农产品贸易环境。

三、县财政和商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和绩效评价，并将资金使用情况（包括资金到位情况、支持项目明细、资金使用效果、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）于2018年1月20日前上报州财政局、州商务局及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。

附件：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扶持奖励资金安排表

湘西自治州财政局

2017年7月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州商务局。